公告编号: 2024-100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 12月 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年 12月 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 16区 19号楼 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名,实际参会监事 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2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1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